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57-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57-6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鲁恒升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华鲁恒升委托，担任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用

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鲁恒升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2024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其中，关联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庄光山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2年4月1日，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31日届满。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第000342”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1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p> <p>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13 1054 1800">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413 536 1464">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36 1413 1054 1464">业绩考核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464 536 180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36 1464 1054 1800"> <p>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td> </tr> </tbody> </table> <p>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1)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0,245,283,380.30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30.62%，超过了增长率8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2) 2022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80元，高于0.40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综上，公司2022年业绩</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4	<p>(四) 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差 (D) 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 D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结果</td> <td colspan="3">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等级</td> <td>优秀 (A)</td> <td>良好 (B)</td> <td>一般 (C)</td> <td>差 (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差 (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考评结果符合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差 (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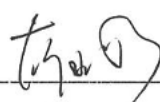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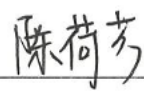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陈荷芳

2024年3月4日